

BF——2014——0206

备 案 (东)	
京 东 第	11010120160190 号
经 办 人	2017 年 12 月 5 日

副 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建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 北京国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东城区自然博物馆北路道路工程项目 (监理)

合同编号 : 1101012016019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建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城区自然博物馆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自然博物馆以北，天坛公园以西，西起天桥南大街，北至天坛路；
3. 建设规模：约 546 米；
4. 工程范围：本工程包含的道路、雨污水、上水、电力管线工程等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的监理服务。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 2984.4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1800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爱辉，身份证号码：110107196504260934，注册号：11001841。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 (¥485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485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元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17年10月31日始，至2018年03月15日止；共计135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2020年03月15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建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 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营业执照号: 91110101774091989w

营业执照号: 91110114633702192F

资质证书编号: E111006893

E211016302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26-5 号楼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科星西路 106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9

邮政编码: 100062

邮政编码: 102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大都市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 0200080309020103551

账号: 0200281019020907424

电话: 010-67074471

电话: 010-52423236

传真: 010-67071780

传真: 010-52423235

电子邮箱: jianxinshzh@126.com

电子邮箱: 2498320717@qq.com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监理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地质勘测报告和全套设计图纸。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陈伟。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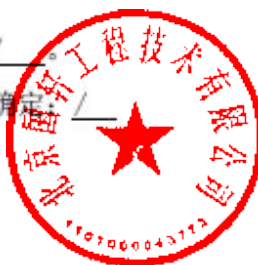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①工程监理取费执行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中标的浮动幅度值不变。工程竣工后，以工程结算价格作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使用内插法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保持三个系数不变，并按照中标时的浮动幅度值确定监理费结算价。②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招标人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酬金的 30%，工程过半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50%，工程竣工后 5 日内支付至监理酬金的 80%；竣工结算经校核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5%，质保期满后结清全部监理费。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实际发生具体事宜双方协商。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发生时另议。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议。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发生时另议。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北京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应按照《关于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的精神，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

2. 因重大政治、社会或体育活动被迫停工，以及因天气因素停工、窝工等，及其他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因素，引致后期赶工的工期风险，监理人不得因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而向委托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3. 监理人有责任对施工单位资料的形成和整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施工资料及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4. 竣工验收时支付监理费的总额如发生超出根据施工中标价计算后监理费的 80% 的情况，则本项目竣工验收时监理费支付至根据施工中标价调整后监理费的 80%。



项目负责人信息变更填报表

项目编号: 1100001711159905 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工程名称	东城区自然博物馆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	自然博物馆以北，天坛公园以西，西起天桥南大街，北至天坛路		
该项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原签订东城区自然博物馆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现报送备案。 变更前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u>王爱辉</u>，身份证号码：<u>110107196504260934</u>，注册号：<u>11001841</u>。 变更后条款：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u>贺志红</u>，身份证号码：<u>410521196906070535</u>，注册号：<u>11011834</u>。 变更原因：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附：变更协议			
报 送 单 位			
发包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承包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2023 年 04 月 26 日	
申办人	发包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合同变更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建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北京国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东城区自然博物馆北路道路工程项目（监理）（工程编号：11010120160190），
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1. 原合同协议书中：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爱辉，身份证号码：110107196504260934，注册号：11001841。

变更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贺志红，身份证号码：410521196906070535，注册号：11011834。

2. 变更后总监在监项目不超过 3 个。

3. 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不变。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26-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67074471

监理人：（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 1 号

3 号 2 幢 2 层 204-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84832841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23 年 04 月 26 日